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健全人事和科研管理体系，满足二级单位薪酬管理与岗位绩效考核需要，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1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试行）

（2019 版）

一、人才工程（项目）认定与积分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特聘专家（长期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领军人才★	1200	
2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特聘专家（短期项目）★ 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级教学名师★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1000	
3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学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业、文化艺术人才）★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国家“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800	
4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执委）★ 省部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江苏双创人才★ 江苏特聘教授★ 江苏省教学名师★ 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国外 SCI 刊物（一区）主编★	500	
5	江苏省“五个一批”人才★ 江苏省社科名家★	400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涂长望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 谢义炳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 邹竞蒙气象科技人才奖获得者★ 清华-浪潮计算地球科学青年人才★ 国家一级学会个人奖项获得者★		
6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A类/团队负责人） 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00	
7	国外 SCI 刊物（一区）编委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带头人 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B类）	200	
8	国内核心期刊主编 江苏双创博士 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C类） 省部级科研平台主任	150	

注：

①二级单位可按立项年度一次性予以积分，也可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科研平台主任积分按照 1.3 系数核算；江苏省“双创团队”成员积分按照团队带头人积分的 0.3 系数计算，科研平台副主任、秘书按主任积分的 0.3 系数计算。

③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是指在 WCPP、IGBP、IHPP、IUGG 等大型计划的一级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在其二级委员会担任负责人。一个任职（执委）在一个聘期（5 年，下同）内只计一次分，聘期内任职不满 5 年的，按照实际年份折算。

④担任国外 SCI 刊物（二区）主编分值为 150 分，（三/四区）主编分值为 100 分；担任国外 SCI 刊物（二区）编委分值为 100 分，（三/四区）编委分值为 50 分。

⑤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由人事处协同其他部门共同认定。

⑥依托我校申报的国家级人才（仅限“四青”人才），其培养人或所在团队带头人（限 1 人）积分按照人才积分的 0.5 系数计算；我校引进的国家级人才（限“四青”人才和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其引进人（限 1 人，不包括分管人事校领导 and 人事处工作人员）积分按照人才积分的 0.3 系数计算。具体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⑦表★项目为我校认定的高水平项目或成果（下同）。

二、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纵向科研项目

序号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 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1200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年科学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00	
3	国家 973 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项目）★	6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上）	400	
5	国家 973 计划（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两年期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课题）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合同经费 100 万元以下）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上）	300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科学部主任基金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在华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	240	

7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下）	160	
8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有经费入账学校）	80	
9	各类校外开放课题等市厅级项目（有经费入账学校）	30	

注：

①二级单位可按立项年度一次性予以积分，也可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积分分配原则：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只能分配给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分配积分最多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积分的 50%；分配给单个成员的积分不得超过项目总积分的 30%。

（二）军工科研项目

序号	军工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 战略先导计划项目★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 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2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项目★ 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 应用推进计划项目★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 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	800	
3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国家军民融合专项★ 军内科技计划项目★ 技术基础计划项目★ 装备试验鉴定计划项目★ 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	600	
4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400	
5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6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7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8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50	
9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0	
10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	20	

	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11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10	
12	单项军工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军工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5	

注：

①各二级单位可按立项年度一次性予以积分，也可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本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科研项目不计立项积分，可按照到账横向经费积分。

③其他未列出的军工类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由科技处军工处予以认定。

④群体、团队、项目、课题积分由群体、团队、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自行分配（必须有书面分配方案），分配人员必须是批文中所列成员。

（三）横向科研项目

序号	到账经费数额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	400	
2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240	
3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120	
4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80	
5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40	
6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0	
7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0	
8	当年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及以上或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5	

注：

①单项到账经费低于 2 万元或年度累计到账经费低于 5 万的横向项目不予计算积分。

②横向到账经费优先扣除全部外协费及仪器代购费之后的到账金额，方可用于职称评审、科研积分、绩效奖励等的核算。

③横向科研项目子项目不作为科研积分、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考核依据。

（四）科普类项目

序号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中国科协科普项目	100	
2	一级学会科普项目、省级科协科普项目	40	
3	市厅级科普项目	12	

(五) 学术成果

序号	自然科学类	积分	备注
1	Nature、Science 期刊论文★	1000	
2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影响因子≥10）★	300	含 PNAS
	影响因子≥10 期刊论文★		
3	SCI (E) 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	160	
4	SCI (E) 二区论文	80	
5	SCI (E) 三/四区论文	40	
6	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40	
7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8	SCD 收录期刊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9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PCI-S 收录的论文、国外期刊论文	8	
10	正式出版的国际或全国会议论文集、省级期刊论文	4	
11	20 万字以上中文外译著作（国外出版社）	240	
12	20 万字以上专著（权威出版社）	200	
13	20 万字以上专著（重点出版社）	100	
14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60	
15	20 万字以上译著	50	
16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译著	30	
17	30 万字以上编著	20	
18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编著	10	
19	ESI 热点论文★	200	
20	ESI 高被引论文★	180	
21	SCI (E) 单篇他引（10-29 次）	5	
22	SCI (E) 单篇他引（30-49 次）	10	
23	SCI (E) 单篇他引（50-99 次）	20	在此基础上，单篇他引每增加 50 次，积分增加 10 分

注：

①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影响因子≥10）论文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分别按 60%、25%、15% 分配积分；允许有两名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超过两名的按人数平分论文积分。

②其他论文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给予计算积分，论文第一作者为校内教师，按标

准给予该校内教师计分，其余人员不计算积分；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积分给予该论文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署名我校）；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按人数平分积分。

③以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非（我校）第一单位（但必须有我校署名）学术论文，积分按照0.4系数计算；校内团队成员（以人事系统统计为准）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署名我校），积分按照0.3系数计算（聘期结束当年一并计算，且最多计算5篇）。

④论文分区及统计时间按照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各学科大类可根据学科特点和需要制定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但要通过科技处或社科处批准，报人事处备案并公开发布。

⑤同一篇论文如满足多项标准，以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积分。

⑥学术著作是指国内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计算范围。学术著作只计算第一作者积分。

⑦SCI（E）他引数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于前五年发表的SCI（E）论文在前一年的他引次数；例如2019年考核，计算2014年-2018年发表的第一单位SCI（E）论文在2018年当年的他引次数，以此类推。

⑧热点论文、ESI高被引论文只要进入一次，即计算积分，今后不再计算。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和SCI（E）他引三者积分取其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⑨正式出版的计算机学科A类会议论文等同于SCI（E）二区论文的积分。

（六）知识产权成果

序号	类别	积分	备注
1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90	
2	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	5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	5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授权	10	
8	发明专利转让	40	
9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	20	
10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40	
11	国际标准★	240	
12	国家标准	150	
13	行业标准	60	
14	地方标准	30	

注：

①以上知识产权成果须是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唯一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且申请和授权时权利人一致。

②专利转让作价入股的，股权价值折合按照科技产业处规定执行。

③以上知识产权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著作人（或学生为第一著作人，指导教师为第二著作人）的可计积分，其余人员不计积分。

④发达国家是指欧盟国家、英国、挪威、瑞士、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

(七) 科技成果获奖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1800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军队科学技术一等奖★	800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市厅级特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军队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400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军队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	200
6	市厅级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省一级学会一等奖	50
7	市厅级三等奖、省一级学会二等奖	20

注：

①获奖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 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如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厅级奖项取前三名，学会奖项须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原则核算积分。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 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 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排名，按积分的 80%递减，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十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的原则核算积分，市厅级奖项取前三名。

③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且通过公示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计算积分。

④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⑤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美国 clarivate 分布名单）按省部级一等奖计算积分，其他国际奖项经评估后确认相关等级。

(八) 知识产权获奖

序号	获奖级别	积分
1	国家级专利金奖★	1000
2	国家级专利银奖★	700
3	国家专利优秀奖★	500
4	江苏省专利奖★	400
5	其他国家级专利奖（含社会力量奖）	150
6	国家级外观专利金奖	200
7	国家级外观专利银奖	150
8	国家级外观专利优秀奖	80
9	市厅级以下专利获奖	40

注：①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②本表未列入但不低于本标准的其他省部级以上专利奖，由科技产业处认定。

(九) 科普类获奖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中国科协科普类一等奖	200
2	中国科协科普类二等奖、一级学会科普一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一等奖	150
3	中国科协科普类三等奖、一级学会科普二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二等奖	100
4	一级学会科普三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三等奖、市厅级科普一等奖	50
5	市厅级科普奖二等奖	20
6	市厅级科普奖三等奖	10

三、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纵向项目

序号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000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800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00	
4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0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 省级重点项目 市厅级重大项目	240	
6	省级一般项目	160	
7	其他市厅级项目	30	

注:

①二级单位可按立项年度一次性予以积分,也可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执行期最后一年如未按时结项则不计分,延期结项积分可计入结项当年)。

②积分分配原则: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只能分配给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分配积分最多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积分的50%;分配给单个成员的积分不得超过项目总积分的30%。

(二) 横向项目

序号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240	
2	50≤当年累计到账经费<100★	200	
3	30≤当年累计到账经费<50	120	
4	15≤当年累计到账经费<30	80	
5	10≤当年累计到账经费<15	40	
6	5≤当年累计到账经费<10	20	
7	2≤当年累计到账经费<5	10	

注:

①年度累计到账经费低于2万的不予计算积分。

②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③横向项目子课题只允许在经费到账时划分,子课题划分后不得再次调整。

(三) 学术成果

序号	学术成果类别	积分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包括外文版)论文★	1000	

2	学科最高权威论文★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文章★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长文转摘★	160	
3	权威期刊论文 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文章、《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长文转摘	80	
4	CSSCI 收录论文（不含扩展版）	40	
5	SCD（兼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0	
6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	10	
7	SCD 期刊收录论文	5	
8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PCI-S 收录的论文、国外期刊论文	5	
9	20 万字以上中文外译著作（国外出版）	240	
10	20 万字以上专著	200	
11	10 - 20 万字专著	80	
12	20 万字以上的译著、权威期刊译文（5000 字以上）	50	
13	10 - 20 万字译著	30	
14	5 - 10 万字译著、CSSCI 收录译文（不包含扩展版及来源集刊）	10	
15	30 万字以上编著	20	
16	10 - 30 万字编著	10	

注：

①《中国社会科学》（包括外文版）论文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分别按 60%、25%、15%分配积分；其他论文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注册研究生或指导的本科生）的给予计算积分。

②同一篇论著如满足多项标准，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③表中所列著作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重点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的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的 50%、25%，社科科普类著作的积分为同级别出版社专著积分的 80%；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统计范围。

④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一个聘期内学术专著累计积分最高不超过 240 分。

（四）科技成果获奖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800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800
3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其他省部级二等奖★	400
4	其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200

5	市厅级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	50
6	市厅级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	20
7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20
8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10

注：

①获奖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排名，按积分的80%递减，其中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取前七名，其他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的原则核算积分。

③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五）智库成果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正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1000
2	副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320
3	正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 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160
4	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80
5	省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地、市级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40
6	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要情/决策咨询类内刊，教育部社科司及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感谢信，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30

注：

①副省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分别按80%、12%、8%分配积分；

②智库类成果必须提供被采用的有效证明。

四、教学类科研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教研工作分为成果、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三类，积分如下：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成果类	教研论文	A类：《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中国教育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文★	篇	200		
		B类：教育类CSSCI期刊论文	篇	60		
		C类：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篇	15		
	教材出版	国家级教材立项并出版★	部	500		
		省级教材立项并出版	部	200		
		校教材基金项目并出版	部	100		
		一般教材并出版	部	80		
	论文设计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篇	35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篇	2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	篇	100		
		省级优秀团队	个	200		
	教学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2000	
			一等奖★	项	1000	
			二等奖★	项	8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800	
			一等奖★	项	500	
			二等奖★	项	3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150	
			一等奖	项	100	
			二等奖	项	50	
	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项	400	
二等奖			项	240		
三等奖			项	150		
省级		一等奖	项	200		
		二等奖	项	15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国家级社会力量	三等奖	项	100	四新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
			一等奖	项	150	
			二等奖	项	100	
			三等奖	项	50	
		省级社会力量	一等奖	项	100	
			二等奖	项	50	
			三等奖	项	20	
		校级	一等奖	项	20	
			二等奖	项	10	
		课程立项	国家级	教改课题项目★	项	
	“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	300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项	100	
	教育部各教指委教改项目			项	10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重点）			项	80	
省级	教改课题重中之重项目★		项	300		
	教改课题重点项目★		项	200		
	教改课题项目		项	10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般）		项	60		
校级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重点）		项	60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		项	4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级）		项	20		
国家级	精品课程（线上线下）★		项	500		
	省级	精品课程（线上线下）★	项	300		
	校级	精品课程（线上线下）	项	150		
创新创业竞赛	国赛	第一等级★	项	600		
		第二等级★	项	300		
		第三等级	项	200		
		第四等级	项	100		
	省赛	第一等级	项	120		
		第二等级	项	80		
		第三等级	项	4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创业竞赛	校级	第一等级	项	40	
		第二等级	项	20	
	国赛	第一等级★	项	600	
		第二等级★	项	300	
		第三等级	项	200	
	省赛	第一等级	项	120	
		第二等级	项	80	
		第三等级	项	40	
	校级	第一等级	项	40	
		第二等级	项	20	
学科竞赛	全国/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	最高奖励★	项	300	
		第二等级	项	120	
	国家级	一等奖★	项	200	
		二等奖	项	100	
		第三等级	项	50	
	国家级社会力量	一等奖	项	80	
		二等奖	项	40	
		第三等级	项	20	
	省级	一等奖	项	80	
		第二等级	项	40	
		第三等级	项	20	
	省级社会力量	一等奖	项	20	
		二等奖	项	10	
		第三等级	项	5	
	校级	第一等级	项	10	
		第二等级	项	5	

注：

①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②教研工作量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成果所有者、各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积分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须提供书面认定材料）。根据每类教学研究工作性质不同，一年内完成的按照一年进行教研积分认定，有研究周期的，平均分配到相应的年份。

③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人排名，按积分的80%递减，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的原则核算积分。

④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⑤以上教学类成果类别、性质及等级由教务处认定。